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

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有关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